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 貳 伍 捌 肆 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馬德生、畢克士比、亞克沙浦、司各脫各給予特種繼續補助表章勳章。此令。

西爾斯給予特種領銜表章勳章，愛里克孫、瓊斯、蘭培德、卑佛蘭克、雷伯、麥克洛伯茲、伯恩斯登、畢生特、格布雷爾孫、高爾德、瓊斯、賴應、洛勒、立返、老利、馬爾卡士、麥克宜爾、墨爾非、達際基、鐵、谷據魯、亞威爾德、金、莫里士、納爾遜、阿里佛、快坑布實、若士、史達爾、溫克萊、威士布蘭、萊特、揚、波拉克、羅克斯、湯生各給予特種繼續補助表章勳章，亞爾伯特、班勾特、雷奈爾德、史通、柯爾、赫茲各給予特種繼續補助表章勳章，魯濱士、克琅拜、狄德爾、魯烈茲、巴勒特、巴泰、史密斯、伍德、波爾召、唐能波雅、格連柏格、列別遜各給予特種繼續補助表章勳章，麥約士給予特種繼續補助表章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樞密院國民政府警衛總隊總隊長，任世桂爲國民政府警衛總隊副總隊長。此令。

經濟部統計長吳牛慶，請辭職，吳牛慶准免本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會計長陳寶麟另有任用，陳寶麟准免本職。此令。

江西省政府會計長陳其祥呈請辭職，陳其祥准免本職。此令。

派苗培成爲湖北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曾道爲西康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部京登字第六七八六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 各省市政府

據內政部長、擬改進吏治辦法十條，請核示到院。經提出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本院第四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并簽奉

主席三十五年七月午吻府交代電，准予照辦。除指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抄發改進吏治辦法一份

改進吏治辦法

- 一、各省政府民政廳長、警務廳長（保安處長）及院轄市政府之民政局長、警察局長之任用，應依照「行政院審定各省政府廳長任用辦法」及「行政院審定院轄市政府廳長任用辦法」之規定，由內政部審定合格後，發給任命。
- 二、行政督察專員之任用，應依照「行政院審定行政督察專員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非經審查合格後，省政府不得逕委派用。
- 三、縣長之任用，應依照縣長任用法及其補充各法規辦理，非經審查合格後，省政府不得派用。其有急迫情形，必須先派者，亦應就合於資格者派，並應即送部審查。
- 四、第一層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及省轄市市長，內政部得舉行登記，將名册分送各省市政府備用，及呈報行政院備案。局長、專員及縣市長出缺時，應儘先就該項名册內選用。

五、第一條人員出缺或省政府及院中政府改組時，由內政部就該人員中加提請簡定，其經特交或該省主席及院轄市市長候養之未經審查人員，仍應由部加具審查意見，提請任命。

省政府不兼廳長之各委員，內政部亦得提出人選或加具審查意見，轉請選用。

六、內政部於審查存記之專員、縣市長，如認有資歷特優或能行卓著者，遇各省專員或縣市長出缺時，得逕咨省政府任用，但仍應依法請簡呈者。

七、內政部為整飭吏治，得徵詢省政府意見，將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之人員暨省政府委員及省轄市市長，各省間相互調任，但簡任簡派人員，應呈由行政院核准調任。

八、經審查合格任用之廳長、局長、局長、專員及縣市長，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停職或免職。

九、省縣政府辦理民政、警政之佐治人員，除應依法任用外，內政部並得抽查其實績及成績。

十、內政部對於省市政績，應依照「各省市政績考成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切實督導考核，評定等第及獎懲公布，其政績特殊足資仿效者，得通令各省市推行之，上列成績優異人員，並得提請特予擢升，但以合於擢升職務之資格者為限。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補登）

查湖南省湘鄉縣陳希芝、陳為英、陳求五、禹相莊、尹福壽、尹芝南、劉和五，於二十四年六月八日係逃犯境時，迫令組織地方維持會，誓死不降，致遭慘害。應予獎揚，以彰忠

公 告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補登)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補登)

被告懲戒人 潘碧勝 男 年三十六歲 浙江紹興人

四川律師公會會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代理潘碧勝與良風俗啓事事件，不服四川省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六日決議，聲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判決應予維持。

事實

被告懲戒人受有聲譽王北江、王功杰、王功勛常法律顧問，於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舊街新聞日報登載啓事一期，該報同時同版次位，又登載李寧縣王功杰、王功勛與王父王永懷就離父子關係啓事一期，內稱「竊以人心叵測，年五十七歲，行爲不檢，時常在外冶遊，不顧家庭全體幸福，幸公功杰、功勛親戚，多戒仇視，長此以往，恐發生其他事端，如再交規，不得不脫離關係，除向李寧縣司法處備案，并請潘大律師依法保障，嗣後永訣，毋之爭，與功杰、功勛無涉，以免受累，故特鄭重聲明，此啓」等語。經成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及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先後知其內容，認係自願離父子關係，良風俗，將被告懲戒人向四川律師懲戒委員會聲請覆審。當經律師懲戒委員會調查，認該項啓事係被告懲戒人代理行為，當即當即呈請律師懲戒委員會，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依同法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決議撤銷。被告懲戒人不服，聲請覆審。

理由

被告懲戒人聲請覆審理由謂：(一)該項啓事係王功杰、王功勛等自己所登載，被告懲戒人並無驟與其母，代擬底稿，代行登報之事。(二)周伯清因有賄事件，早被行發收押，原決議謂先使周伯清向王功杰之母說明會報好處，與事實不符。(三)潘碧勝原係代擬底稿，見事情所書記代爲加蓋，本人對於該項底稿不負責任等語。查王功勛、王功杰曾經李寧縣司法處備說，據稱「因我在成都讀書，看見報紙上這樣發表，我回來問，才知道我母親受潘律師欺騙，由潘律師支使周伯清，來向我母親說登報有甚麼好處，又由潘律師把登報的底稿擬好，才登報的，底稿今天帶來了，請查閱，潘律師底稿擬好後，他說我拿去與你們登，一瓶由我包辦，他說登報可以保障財產，我們又登報聲明過，今天也帶來了」。是該被告懲戒人如何隱蔽王功杰之母，如何代擬底稿，又如何代登報，已經王功杰等指供歷歷，且有原底稿及王功杰等登報聲明其母受欺啓事可證，自非空言否認所可採信。周伯清有無被押情事，姑不具論，縱令在登報當時確已被押，亦不能證明事先無受支使之事。至李寧縣司法處備案書狀內容與啓事相同，書狀之上蓋有被告懲戒人代擬底稿，既爲被告懲戒人所不爭執，則對於該項底稿自應負其責任，亦非藉口他人代蓋所能諉卸。原決議認該項啓事係被告懲戒人所爲，除援引當時有效律師法第三十四條，應予糾正外，其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款，決議撤銷，委無不合，自應予以維持，特決議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年度	員工	食糧	代金	學生	膳費	合計	備註
二十九年	九一三	六五二四	五	三、四七八	五一〇	四、三九二	上列係十一月至十二月份支出數
三十年	二五、三七四	二四六	三	三五、八二九	九八六	六一、二〇四	一三二九〇
三十一年	八九、九四七	一六六〇	〇	九六、八一四	一六〇〇	一八六、七六一	三二六〇〇
三十二年	三〇七、九六〇	八九二〇	〇	二九七、七三八	七七二〇	六〇五、六九九	六六四〇〇
三十三年	九七〇、六三三	六二五三	三	一、一三〇、〇五六	九九四五	二、一〇〇、六九〇	一九九一
三十四年	三、四一五	六、三三〇	〇	二、五八九	一、〇〇二	六、〇〇四	七二六、一八〇〇
三十五年				一〇、六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	〇、〇〇〇

九、復員接收情形

(一) 教育部為謀復員工作順利起見，曾召開全國教育復員會議，決議案計分五類。第一類為關於內遷教育機關之復員問題，包括專科以上學校研究機關、國立中等學校及內遷社會教育機關之復員，暨協助地方省內遷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在後方繼續服務等項。第二類為關於收復區教育復員與整理問題，包括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及其教職員處理辦法、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及中專以上學生甄審辦法、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處理辦法、收復區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等項。第三類為關於爭討區教育整理問題。第四類為關於華僑教育之復員問題。第五類為關於其他教育

之復員問題，包括中等以上學校臨時學生復學及純學辦法，戰後切實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教育為實施憲政之中心工作，縣長辦理教育考成百分比率應予提高等項。均經擬訂詳細辦法，呈請本院批准施行。至於各區教育復員經費，本院已撥一億二千萬餘元，各機關學校復員預算，止在本院審核中。

(二) 教育部接收之敵偽教育機關，計南京九所，上海五所，北平一所，天津二所，共四十七所。接收之敵偽學校，計臺灣一所，南京一所，上海二六所，北平二九所，天津五所，青島三所，共七四所。兩項共計一二一所，另有陳運籌所藏圖書，均經分別交由該部所屬有關機關接收或保管。

(未完)